

中共安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及成员单位，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及建议，请于2月10日（周四）下午下班前将意见反馈至市法宣办，如无意见不需反馈。

邮箱：aqfzb@163.com，联系人：尚方园，联系电话：5701513。

中共安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重要举措分工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庆市委、安庆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确保各项重要举措顺利推进，根据“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现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1.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等学校（院）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切实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学习，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党校（安庆市行政学院）

参加单位：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2.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

参加单位：市属学校

3.积极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法

学会、市委党校（安庆市行政学院）、市属学校

4.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基层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市直机关工委

参加单位：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二）突出深入宣传宪法

5.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将宪法和宪法相关法的宣传融入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场馆、广场、公园建设，形成广覆盖的阵地宣传效应，强化国家认同。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自规局

参加单位：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6.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7.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三）突出深入宣传民法典

8.落实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要求，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团市委

9.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打造民法典学习宣传品牌。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经常性组织普法讲师团深入基层广泛宣传民法典，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10.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础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加强“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11.大力宣传国家安全、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法律法规规章。

牵头单位：市委国安办、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规局、市委统战部

参加单位：市直各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12.围绕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区域间普法与依法治理合作。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统战部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13.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市自规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妇联

参加单位：市直各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14.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

参加单位：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15.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

参加单位：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加强教育引导

16.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

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直机关工委、市司法局、市法宣办

参加单位：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17.坚持干部年度学法考试，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普法读本”必备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每年安排不少于 1/5 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通过现场或网络旁听法庭庭审。把法治素养、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委组织部

参加单位：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18.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宪法教育为核心，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开设好法治教育课程，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课堂主渠道作用，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创新法治教育方式，分学段设置法治课教学内容，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

育培训。加大教材、课时、教师和经费“四落实”保障力度，加强法治教师、法治辅导员和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使用管理，提升青少年学生法治实践教育效果和水平。充分依托法治副校长、大学生普法志愿者、公益律师等法治教育资源，在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教育日、消防日、交通安全日等特殊教育节点，以社会大课堂、主题教育、党团队教育日等多形式，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19.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团市委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20.依托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单位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加强对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预防违法犯罪发生。

牵头单位：团市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参加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教体局、市民政局

21.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把法治教育实施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法宣办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22.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人民调解员、单元长、联防长、网格员等法治培训，提高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23.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24 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25.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

26.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市妇联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二）推动实践养成

27.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

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28.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防止高空抛物坠物、制止餐饮浪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公共场所控烟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三）完善制度保障

29.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30.大力宣传法律纠纷解决的途径，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大力选树宣传表彰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安庆道德模范”“安庆好人”等典型人物，完善激励制约的制度设计，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组织开展年度法治人物、法治事件评选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发改委、市文

明办、市法宣办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31.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把法治元素融入文化公园和重大文化建设项目。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深化桐城“六尺巷”文化、怀宁法治戏曲进乡村、潜山“法治进景区”、岳西“法润明堂山”、太湖法治校园巡讲、望江“不越雷池”法治警示馆、宿松茶社乡贤普法、迎江精品法治小区、大观普法文化大院、宜秀农民法治书画等“一地一品”普法品牌建设。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自规局

32.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景区等为基础，设计推出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

33.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法宣办

（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

34.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组

织创作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富有安庆地域特色、深受群众欢迎的法治文化精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教体局、市文旅局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35.组织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局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36.推动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建立完善全市法治文艺精品库，逐步实现共建共享。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文旅局

37.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38.充分利用“江淮普法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让普法充分融入百姓生活。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市文旅局、团市委、市卫健委、市科技局

（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39.将法治元素融入“六尺巷”“不越雷池”等历史遗迹、典故，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文旅局

40.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法宣办、市妇联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四）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

41.注重发掘、研究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将红色法治文化融入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司法局

参与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五）加强法治文化对外交流

42.加强对出国人员的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引导我市境外企业、机构和公民自觉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办、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43.积极对市内外籍人士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保障其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44.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45.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依法依规开展基层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依法履职、依法办事各项规定。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46.加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完善激励惩戒措施，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积分制等做法，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法宣办

47.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六尺巷”“乡贤”“三孝”“马大姐”等调解品牌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政府信访局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48.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乡村（社区）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49.深入开展国家、省、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促进基层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50.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51.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学校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学校法治宣传教育与日常教学相结合。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教体局

52.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校园贷、非理性追星、网络沉迷等方面的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公安局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53.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和培训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围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国资办、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54.探索公益律师进企业制度，鼓励企业和公益律师开展“结对子”活动。

责任单位：市国资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司法局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55.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章程和行为规范，鼓励行业协会利用团体标准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56.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57.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三）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58.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实施主题日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活动，开展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59.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应急状态治理。

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政法委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60.在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修改过程中，起草部门或法案的审查机构要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通过立法机关新闻发言人等机制解读法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

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市司法局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61.地方性法规规章正式公布时，一般应当同步进行解读，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党政机关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在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市司法局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62.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执法、司法机关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过程中，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63.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实时普法，教育引导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64.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

理。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65.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66.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让人民群众需要法律的时候，能够及时得到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67.落实《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指南》，通过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增强普法效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68.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征集发布制度，及时对社会热点问题、典型案事件开展法律解读，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的普法者，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组织开展典型法治案例征集、评比、汇编工作，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政府信访局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普法

69.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法宣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工商联

70.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和专业社会工作者、文艺工作者、新媒体从业人员等参与公益普法活动。依法加强普法志愿组织和志愿者登记注册、专业培训、评估考核、权益保障、日常管理等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普法志愿服务运行体系。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学会

71.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三）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72.创新普法内容，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73.拓展普法网络平台，建立健全市、县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积极融入全省、全国智慧普法平台。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74.创新普法方法手段，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使互联网成为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市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75.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市法宣办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76.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宣办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77.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党委综合考核、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创建、乡村振兴、法治示范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

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明办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78.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法宣办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79.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普法责任，保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领导负责抓、事有专人干、经费有保障，确保普法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80.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参加单位：市直各单位

81.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参加单位：市直各单位

82.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市直机关工委

参加单位：市直各单位

83.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

参加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84.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要切实履行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

85.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根据同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需要，每年至少免费制作并播放1次大型公益普法节目。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法宣办、市新闻传媒中心

86.广播电视台常态化在主频道主频率新闻节目前播放法治

类公益广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

（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87.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

88.各级政府要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逐年增长机制，保证工作需要，做到专款专用。指导做好政府购买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工作，加大对贫困地区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9.加强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五年内市级普法主管部门对县普法办人员轮训一次。县级普法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层普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大对学校、基层司法所等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90.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全民守法规律基础工作理论研究，加强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法学会、市属学校

91.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参加单位：市属学校

92.建立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四）加强评估检查

93.坚持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配套、政府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从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数，健全评估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94.开展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成果成效展示，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人社局

95.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96.支持人大、政协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调研指导。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